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科 共同項目	一、各項經費 補助作業	一、各項經費、津貼、補助款之受理申請、審查、建檔、撥款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函復經費核銷事宜。	擬辦	核定				
		三、各項經費、津貼、補助款催繳及溢領追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委辦、補助 方案作業	一、各項委辦、補助方案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定金額以上由市長核定
		二、各項委辦、補助方案之行政管理(含輔導、查核、座談等)、人員核備、方案督導、履約管理、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委辦、補助方案之年度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館舍管理	一、館舍管理之委辦、使用計畫、空間規劃等重要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館舍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工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科 共同項目	三、館舍管理	三、館舍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館舍業務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館舍一般庶務及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一、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憑證申請(XCA)。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會福利工作各項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層轉中央申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補助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全國性及本府之考核、評鑑、查核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社會福利專業人員核發結業證書、登記證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社會福利調查、研究、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綜合企劃科	綜合規劃	其他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身心障礙 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及社會保險隱藏福利身分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及社會保險隱藏福利身分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經濟安全	一、專案審核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租屋、購屋等各項費用補助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款審核。	擬辦	核定				
	三、支持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	擬辦	核定				
		二、身心障礙者各項支持服務方案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核。	擬辦	核定				
	五、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一、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活動費、行政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補助核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之輔導與查核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補助核撥及行政管理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活動及改善設施設備費等補助費用核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身心障礙福利科	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補助核撥及行政管理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院民異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種會議紀錄之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機構輔導查核成果簽辦及函報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與身障福利機構簽訂委託收容契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一、需求評估專業審查報告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召開聯繫會議、個案研討、跨局處會議及宣導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之計畫及紀錄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一、督導考核、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復康巴士車輛捐贈等行政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其他	身心障礙人口系統及戶役政通報連結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 民 團 體 科	一、人民團體組訓	一、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評鑑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 民 團 體 科	一、人民團體 組訓	二、人民團體業務 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人民團體建議 及請示事項之 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種團體機構 補助款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定金額 以上由市 長核定
	二、合作事業	一、辦理合作社各 項研習會、觀摩 會、行政研討會 及活動等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合作社稽查意 見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合作社補助款 之申請(層轉內 政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合作社社務、業 務及財務等之 輔導稽查、抽查 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合作社會議通 知及紀錄之核 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志願服務	一、辦理志願服務 教育訓練、核發 訓練證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本局志工 之考核、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會福利類志願 服務運用單位聯 繫會報及其他相 關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 民 團 體 科	三、志願服務	四、志工意外事故慰問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評鑑考核、成績核定、獎勵金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之備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志願服務成果之備查。	擬辦	核定				
		八、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九、桃園市志願服務各項專案活動、計畫之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慶典活動	一、父母親節慶祝表揚等活動相關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父母親節慶祝表揚等活動成果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社區發展	一、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衛福部各項補助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區發展工作推動專案計畫、會報、訓練及觀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 民 團 體 科	五、社區發展	四、社區發展協會 例行會務輔導 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社區發展工作 評鑑成績及獎 勵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社區重要理監 事及會員大會 紀錄之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社區發展工作 推動成果之備 查。	擬辦	核定				
	六、財團法人 桃園市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之管 理	一、董監事會議通 知之備查。	擬辦	核定				
		二、基金會建議及 請示事項之處 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基金會幹部訓 練、評鑑計畫之 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一般董監事會 議紀錄之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業務輔導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兒童及少 年福利科	一、兒童及少 年福利補 助	一、兒童及少年個 案之安置費用 核定、撥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與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簽訂 委託收容契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及方案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輔導與管理	一、機構人員聘用、異動等備查事宜。	擬辦	核定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與監督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一般政策等事項之規劃、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一般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聯繫及保護服務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大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聯繫及保護服務及政策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法院及委託單位有關監護權及收養交查案件。	擬辦	核定				
		四、司法轉向追蹤輔導案件。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社會 救助科	一、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 戶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專案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等其他救助及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災害救助	一、災害救助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災害救助金經費撥付予公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災害救助申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急難救助	一、急難救助經費撥付予公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急難救助申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急難返鄉川資救助。	擬辦	核定				
	四、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資格審核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社 會 救 助 科	五、遊民輔導 及路倒病 人救助事 項	一、遊民輔導及收 容救助業務規 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路倒病人及遊 民安置及醫療 費用支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社會救助 金專戶	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 及運用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益勸募	公益勸募活動成果備 查、定期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社會救助 服務	一、兒少發展帳戶 等脫貧方案規 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實物給付等方 案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其他各項社會 救助福利服務 計畫及方案規 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經濟安全	專案審核身心障礙者 生活費用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其他	一、低收入戶單親 家庭公益彩券 經銷商申請。	擬辦	核定				
		二、第六類健保經 費撥付予公所 及年度經費核 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老 人 福 利 科	一、老人福利 機構	一、私立老人福利 機構輔導、監督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老 人 福 利 科	一、老人福利 機構	二、南、北區老人文 康活動中心借 用。	擬辦	核定				
		三、南、北區老人文 康活動中心之 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使用 管理規定之核 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一、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停止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評鑑成 績、輔導計畫核 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補助款報 部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老人會補 助	一、老人會申請案 文件備查及會 員會籍資料。	擬辦	核定				
		二、老人會活動經 費補助核銷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長期照顧 服務	一、長期照顧服務 項目核定函副 本。	擬辦	核定				
		二、長期照顧服務 項目聯繫會報 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老人福利科	四、長期照顧服務	三、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契約書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各老人福利服務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申請及庶務。	擬辦	核定				
社會工作科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一、社會工作訓練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架構、各項會議召開及相關整合方案計畫之核定及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工作個案服務	一、各單位轉介之訪查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個案開案、結案、轉案、轉介、申請戶籍資料、病歷摘要、入出境證明、出生或死亡證明、轉學、家屬會談、協尋、探監等個案處遇計畫及索取相關個案資料。	擬辦	核定				
		三、弱勢民眾安置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社 會 工 作 科	三、家庭服務 中心業務	一、家庭服務中心之 設置、管理規則 及服務方案活動 推動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家庭服務中心志 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家庭服務中心之 督導、管理、運 作及各項社會工 作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家庭服務中心行 政業務及設備費 用、各項費用核 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會工作 師管理	一、社會工作師事 務所開業執照 發放與管理等 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 執照發放與管理 等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社會工作師或社 會工作師事務所 執業動態變更備 查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